上海市消防协会电气防火检测分会自律公约

第一章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，规范本市电气防火检测 从业单位、人员的行为，维护行业内部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和市场环境，保障和促进行业正常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现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和上海市消防协会 （本公约称“协会”）《关于进一步开展行业诚信创建活动的 通知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制定本公约。

**第二条** 公约基本原则：从业守法、秩序规范、竞争公 平、行业公正。

**第三条**上海市消防协会电气防火检测分会（本公约称 “分会”）会员应自觉遵守本公约。分会倡议本市从事电气 防火检测的非会员加入并遵守本公约。分会会员和加入本公 约的非会员，在本公约中称“公约成员”。

**第四条**本公约加入、退出自由。

分会会员退出本公约的，应向上海市消防协会行业办公 室（本公约称“行业办公室”）提交书面声明，自提交书面 声明之日起，其分会会员资格自动取消。

第二章自律声明

**第五条** 公约成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上海 市消防协会章程，不断提高自身修养、恪守职业道德，积极 推动全行业的自律建设。

**第六条** 公约成员在消防技术服务从业过程中，应当合 法、公平、正当、有序竞争，反对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 内部的竞争。公约成员承诺履行以下自律义务：

（一） 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护专 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 遵守国家和行业认证规则，不伪造或冒用各类名 优或质量认证标志，不使用过期的认证证书；

（三）不申请、不接受不具备认证资质的机构的认证，不

使用不具备认证资质的机构颁发的证书；

（四） 不制作虚假宣传资料；

（五） 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扰乱正常的市场；

（六） 不釆取帐外回扣等暗箱操作方式进行促销；

（七） 不与招标方合谋或与其他投标方串通投标；

（八） 不散布损害行业竞争者商业信誉和产品声誉的言 论；

（九） 不以窃取、利诱等非法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；

（十）具体工作选用的相关材料、配件和设备等，注明其 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确保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；

（十一）客观公正地开展电气防火检测服务，提供实事求 是的电气防火检测服务报告。

**第七条**公约成员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本行业的 监督和批评，共同抵制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。

第三章执行与监督

**第八条**行业办公室是本公约的执行机构。

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；

负责对公约成员遵守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；

负责向公约成员传递行业管理的法规、政策及行业自律 守则；

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、协会反映公约成员的意愿和要求, 维护公约成员的正当利益。

**第九条** 公约成员应当自觉维护行业团结，维护行业整 体利益。公约成员之间发生争议的，争议各方应本着实事求 是、团结友好的原则，协商解决；也可以请求分会领导和行 业办公室进行调解，争议各方应当本着维护行业利益大局的 原则，自觉履行调解成果。

**第十条** 公约成员违反本公约的，任何其他公约成员均 有权向行业办公室进行检举。

行业办公室有权对公约成员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，公约 成员应当协助并予以配合。

被举报人有权就被举报行为进行辩护。

**第■■―条** 分会对模范遵守公约、表现突出的公约成员 予以表彰。

公约成员违反本公约，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，视 违规情形给予限期改正、公约成员内部通报批评、公开通报 批评、取消公约成员资格、上报取消协会会员资格的处分。

处分由行业办公室拟定，报分会领导批准。

**第十二条**公约成员有权对行业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 执行本公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，有权向上海市消防 协会检举行业办公室或其工作人员违规或不公正的行为。

第四章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公约经分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会员表决 生效。协会负责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十四条**本公约生效后，经行业办公室或十分之一以 上公约成员提议，并经三分之二以上公约会员表决通过，可 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。

**第十五条**本公约由分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会员企业

（盖章）: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